

第七節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設計 (資料來源：張有恆，「都市大眾運輸系統與技術」)

台北都會區近二、三十年來由於經濟成長迅速，國民所得提高，社會經濟活動頻繁，加以私有車輛持有快速增加，道路交通問題已日趨嚴重，為緩和小汽車高度成長之不良後果，並促進都市中心在區與衛星市鎮之發展，參酌世界各大都市之經驗，均以鼓勵大眾運輸之發展為主；因此，捷運系統之建設，遂成為政府重要施政計劃之一。

自民國 66 年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現稱運輸研究所）完成「台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初步規劃報告」，首次提出大眾捷運路網之建議案以來，已歷經長期縝密規劃與整合研究（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劃辦理過程及事項，如表 5-18 所示）。此外，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73 年 9 月 27 日決議將「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計劃」列為十四項重大建設之一，由交通部聘請英國大眾運輸顧問公司（BMTC）擔任總顧問協助推動，復於民國 75 年 3 月 27 日核定未來十二年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如圖 5-65 所示。

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籌建，是在民國 75 年 1 月 16 日，由行政院核定交由台北市政府接辦後，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75 年 6 月 27 日成立「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展開籌備工作；直到民國 76 年 2 月 23 日台北市政府方正式成立「捷運工程局」，積極推動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工作。在 76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大眾捷運系統經費，由中央補助 40%，省市負擔 40%，特定財源支應 20%。第一期工程 32.7 公里，預計自 76 年 11 月施工，民國 81 年完工。

由圖 5-65 可知，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計劃，計有高運量捷運路線三條，中運量捷運路線一條，總長約 70.3 公里。茲分別說明如下：

高運量捷運路線：

1. 紅線：由淡水經台北新公園站到新店，全長 33.1 公里，共 32 個站。其中淡水到新公園站（全長 22.8 公里，共 21 個站）為先期施工路線。本線估計投資 554.4 億元左右。

2. 藍線：由板橋經台北西門站到松山，全長 17.4 公里，共 16 個車站。本線估計投資 578.5 億元左右。

3. 橘線：由中和到羅斯福路口，全長 6.5 公里，共 7 個站。本線估計投資 250.4 億元左右。

表 5-18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辦理過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66年12月	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完成「台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初步規劃」呈報行政院。
68年7月19日	行政院指示交通部積極籌劃進行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進一步規劃。
69年9月	交通部運委會完成進一步規劃之工作範圍，邀請國際有經驗之顧問工程司研擬工作計畫書。
70年9月	交通部運委會經評估及議價後奉准選聘英國大眾捷運顧問工程司(BMTC)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規劃及第一期路線初步工程設計，並邀請各有關單位協助督導，派員參與規劃及協調工作。
70年底~71年底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交通大學進行「台北市中運量捷運系統計畫」。
72年初3月23日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成立「中運量捷運系統計畫專案小組」規劃具體之發展計畫。
72年3月	英國大眾捷運顧問工程司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及第一期路線初步工程設計。
72年11月15日	交通部將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畫之「綜合建議」呈報行政院，行政院交經建會審議。
73年1月16日	台北市政府將中運量系統發展計畫之綱要報告建議呈報行政院，行政會交經建會審議。
73年2月7日	經建會函請交通部協調台北市政府對「綜合建議」之意見，並請交通部將台北市政府所擬「中運量新捷運系統計畫」發案協調檢討。
73年9月27日	行政院宣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計畫」屬十四項重大建設之一。
73年10月12日	行政院指定經建會負責就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所提方案綜合研究「擬訂整體性的最佳網路系統及運輸方法報院核訂」。
73年12月28日	交通部為積極推動初期計畫向行政院申請動支交通部73年度及74年度「台北地區大眾捷運系統細部工程設計」專案經費保留款共一億一千萬元，以便聘請總顧問工程司，並辦理各項工程調查及細部工程設計。
74年2月~3月	行政院同意為「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計畫」於75年度預算內先編列三億四千萬元進行工程調查及細部工程設計之執行與管理工作。台北市政府亦允於75年度內編列三億元配合支應。

表5-18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辦理過程表(續)

日期	辦理事項
74年3月15日	交通部運研所聘英國大眾捷運顧問工程司，為初期計畫「總顧問工程司」。
74年3月27日	經建會選聘執行「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整合研究計畫」之美國顧問工程司(TTC)開始工作。
74年6月	交通部運研所成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辦公室」。
74年10月28日	TTC 完成「整合研究」。
75年1月23日	行政院宣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將由台北市政府成立「捷運系統工程局」負責執行，另由行政院經建會成立「協調委員會」負責協調省、市、中央間之意見。
75年2月26日	經建會建議12年內完成之捷運路網共四條線：藍線(板橋-松山)，紅線(淡水-新店)，橘線(中和-師大)，棕線(木柵-松山機場)總長約70.3公里。
75年3月7日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發函邀請美國顧問公司針對中運量系統之優先路線工程規劃及發包準備工作提送工作計畫書。
75年3月27日	行政院核定經建會建議12年內將完成之初期路網。
75年5月	台北市政府成立「捷運系統計畫連繫小組」與交通部進行交接協調事宜。
75年6月27日	台北市政府成立「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
75年7月21日	籌備處陸續遷至民生東路746號明志大樓辦公。
75年8月2日	籌備處正式新址辦公，許市長蒞臨指導。
75年8月7日	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捷運系統北投機車廠及新北投支線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
76年2月23日	台北市政府成立「捷運工程局」，積極推動並規劃設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工作。
76年5月28日	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大眾捷運系統經費，由中央補助40%，省市負擔40%，特定財源支應20%。第一期工程32.7公里，自九月施工，民國81年完工。

(資料來源：〔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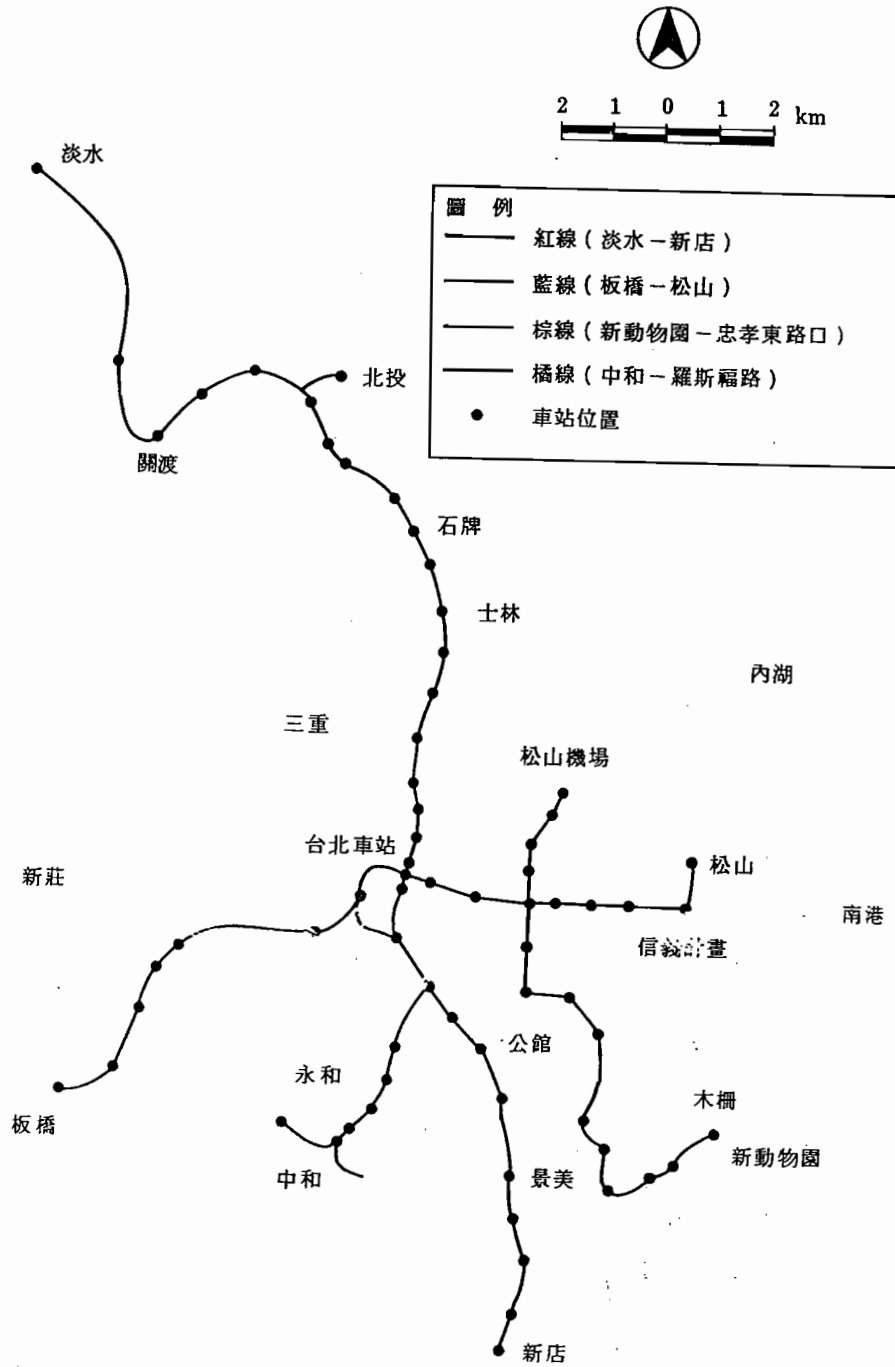


圖 5-65 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計畫圖

中運量捷運路線：

1. 棕線：木柵新動物園經復興南北路到松山機場，全長 13.3 公里，共 15 個站。其中木柵到忠孝東路口為先期施工路線。本線估計投資 165.3 億元。

因之，此四條大眾捷運路線估計投資 1548.6 億元左右，每公里平均投資額為 22 億元左右，預計十二年完成，亦即每年須興建 6 公里，興建速度超過香港的一年 3.5 公里及許多歐美城市的水準（如洛杉磯一年興建 5 公里），因此必須要非常努力施工才能達成目標。